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647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庭

　　吳昶毅

被　　告　王毗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647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通　譯　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1,79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1,7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8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貸契約書、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,49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